

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條文

104年11月17日第18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及第4點條文

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及第4點條文
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及第4點條文，104年12月31日經校長核定

105年10月18日第22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及第4點條文

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及第4點條文
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及4點修正條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加強規劃、評估並審議通識教育「政策發展方向」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政策之決定。
 - （二）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、實施目標。
 - （三）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「中心」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組成之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五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通識教育中心「中心」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。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應列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及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議決通過之事項，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